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劳〔2020〕120号

---

##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0922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蒋惠永委员：

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0922号提案《关于网约工权益保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共享经济快速发展，出现了更加分散、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网约工”群体不断壮大。为切实做好新业态职工群体的维权保障工作，上海工会积极研究新业态用工关系，探索新型就业群体入会、建会新模式。

目前，“网约工”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模式。一是直营模

式，即平台与劳动者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二是外包模式，即平台将相关业务外包给代理商，由代理商招聘职工提供劳动或者劳务。三是众包模式，由劳动者通过平台抢单。由此，新业态用工总体上呈现多元化、灵活性的特征，用工方式仍在不断变化，国家层面尚未对新业态用工制度性的规定，如果将新业态用工不加区别的全部纳入劳动合同制度范畴进行管理，适用全部的用工制度和劳动标准，无疑将很大程度限制新业态用工灵活性。

在国家推进“放管服”改革、强调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和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的大背景下，市人社局建议按照分类分策的原则，在兼顾平台经济发展和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基础上，稳妥规范新业态用工。一方面，对于现行劳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用工行为，包括标准劳动关系、劳务派遣用工关系、非全日制用工关系，以及外包经营方式中，承包方与其招用的劳动者之间形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用工关系、非全日制用工关系的，严格依法规范，适用工资支付、工时制度、休息休假等法定标准，一旦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另一方面，对于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现行条件下无法纳入劳动法律调整的新型用工方式，企业应当根据民法规定和双方约定采取妥善措施，保障从业者的基本权益，同时探索建立行业性的托底保障制度。目前，本市如滴滴、饿了么、美团等大型网约平台均已为非劳动关系的网约工投保了商业保险。

在为“网约工”提供工会服务方面，市总工会主要有以下做法：

一是推动平台总部先建会。如平台经济的典型代表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网络订餐平台“饿了么”）在普陀区委、区总工会等单位持续两个月的不懈努力下，于2017年6月总部成立工会，并同步建立了工会经审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成为上海订餐平台第一个建会企业。

二是推动平台代理商公司组建工会。市总工会通过代理商公司所在地区的总工会调查了解第三方公司送餐员的管理、劳动用工、工会组织建设等情况，采用“先工作覆盖、再组织覆盖”的组建、入会模式。

三是成立行业工会。上海市总工会针对家政、送餐员等人群，在本市部分地区开展“两非一无（非正规就业、非标准劳动关系和无单独建会）职工入会试点工作，探索推进准员工制管理的会员入会。目前，长宁、浦东、徐汇、普陀等区也纷纷成立家政行业工会或网约送餐行业工会联合会，吸纳上述人群入会。

四是组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专享基本保障实项目。去年，央视报道了上海工会率先在全国范围内探索推出的《灵活就业群体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后，受到外界广泛关注。今年，为了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市总工会将组织20万名灵活就业人员通过其所在工会组织团体参保，以增强他们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截至目前，2019年度参保的10万余名灵

活就业人员中，共计给付 594 人次，给付金额 824120 元。

在强化平台主体责任方面，市市场监管部门将立足自身职能，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加强法律宣传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平台管理责任，保障“网约工”的合法权益。此外，市商务委也将推进出台《本市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引导平台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夯实电商平台用工的法治保障。继续督促平台企业做好规范用工，用完善社保模式、加强职业培训等实际行动保障新型就业群体权益。

今后，上海市总工会将继续关注分享平台经济新业态用工劳动关系立法推进工作，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工作研究，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建会模式方法，切实维护分享经济平台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 14 号      联系邮编：200002

联系人：秦利佳      联系电话：63211939-5065

王 晶      联系电话：63211939-2324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办

---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